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类型：服务
- 3、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8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服务评价合格，可签订第 2 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提交文件及开标）：2025年12月30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工农路1号）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 均按免收磋商保证金执行。
2.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3. 方式: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自行下载。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地 址 : 南通市工农路 1 号

联 系 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513-68096920

邮箱: 11978042@qq. 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 3 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边缘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二次（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含所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项目所需的工具、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注：相关硬件、耗材材料费、新增综合布线、监控点位等的施工费用不在报价范围内。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

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人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人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技术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崇川法院（含办公一区、办公二区、观音山法庭、南通港法庭、唐闸法庭、道交一体化中心、档案馆、综合治理中心南区、综合治理中心北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及云桌面系统维护外包。中标人安排一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网络办公室，驻场服务时间按崇川法院工作时间及考勤制度执行。中标人安排技术服务团队，负责对驻场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

二、项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服务评价合格，可签订第2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三、项目履行地点：采购人指点地。

四、网络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及云桌面系统等日常维护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故障处理、日常保养等。

(2) 应急保障服务

针对网络系统、会议系统及云桌面系统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

(3) 定期巡检服务

提供维护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巡检服务，每周不低于一次。

(4) 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常驻人员不低于1名；

人员资质：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

岗位要求：负责锐捷云桌面系统的维护，常驻工程师需具备相关厂商设备的运维能力及经验。负责多媒体会议室的日常保障工作，负责网络设备的日常运营，负责业

务相关软件的安装维护，常驻工程师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

时间要求：驻场人员应遵照本单位作息时间，早上应提前半小时到达单位确保所有业务正常运行，对节假日的必要工作安排应及时响应；

其他要求：当出现信息系统故障时，维保单位应提供 7X24X365 的上门服务(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所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项目所需的工具、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市场用工成本、物价指数的变化，核定好服务费用，自担风险，一旦中标，本次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注：1、本项目报价要求不得偏离。

2、报价不含相关硬件、耗材材料费。不含新增综合布线、监控点位等的施工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采取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向供应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七、其他

1、应急事务处理：当发生大范围网络故障、病毒爆发、大规模网络调整、软硬件升级，需大规模手工维护设备及招标人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发出的需求安排相应人数的工程师配合招标人进行以上工作，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2、节假日应急保障：提供节假日设备应急维修保障，提供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3、派驻人员服从采购人负责人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他活动。采购人统一加班时，派驻人员也必须一同加班。

4、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5、派驻人员按照法院上下班时间实施考勤。参照采购人聘用制人员的休假制

度，需填写“休假单”并获得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投标方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6、招标人提供驻点工程师工作日早餐和午餐。

7、中标人按招标要求提供服务，如招标人收到反映因响应不及时或服务不满意等方面的投诉，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扣 1000 元，出现 5 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8、中标人员工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任何人员出现任何事故，与招标人无涉，由中标人负责全部事宜的处理，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中标人必须合法用工，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为驻点员工支付工资等各项费用，如驻点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劳资等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议。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一）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强制

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能力	12 分	1、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2、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系统运维认证得 4 分；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运维案例，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20 分	拟派的驻场负责人： 1、具备 CISP 认证证书得 4 分； 2、具备锐捷云计算工程师相关证书得 4 分； 3、具有主流厂商的会议系统运维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4、具有主流厂商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5、具有主流信息安全厂商的工程师技术认证证书，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没有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分	技术支撑团队（除驻场负责人外）中： 1、具有主流厂商的高级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主流信息安全厂商的工程师技术认证证书，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方案和售后承诺	6 分 24 分	提供近三年内拟派的驻场负责人参与过信息安全、云桌面、数据中心，会议系统项目实施履历（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和售后承诺进行阐述，评委将依据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审并打分： 1、方案完全符合法院的工作要求，内容详实且极具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得 24 分； 2、方案符合法院的工作要求，内容较为具体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得 18 分； 3、方案基本满足法院的工作要求，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4、方案不符合法院的工作要求，内容简略且缺乏针对性，得 6 分； 5、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备注：1. 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证书、文件、证明等必须真实，且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应清晰可见，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四）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的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七) 采购人宣布评审结果。

(八)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1 号。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单 位 (或称甲方): _____

成 立 供 应 商 (或称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采
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网络维护外包项目委托乙方维护,本着互惠
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2、工作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崇川法院(含办公一区、办公二区、观音山法庭、
南通港法庭、唐闸法庭、道交一体化中心、档案馆、综合治理中心南区、综合治理中心
北区)网络及信息化系统维护外包。中标人安排一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分
别为网络办公室,驻场服务时间按崇川法院工作时间及考勤制度执行。中标人安排技
术服务团队,负责对驻场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

3、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服务评价合格,可签订第 2 年度合同,
合同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
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
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项目所需的工具、通讯、
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
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乙方需充分考虑市场用工成本、物价指数的变化,核定好服务费用,自担风险,
一旦中标,本次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5.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采取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向供应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若服务条款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3. 1 甲方责任:

3. 1. 1 依法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3. 1. 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 1. 3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乙方需要在 5 日内给出明确答复。

3. 2 乙方责任:

3. 2.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2. 2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的经济、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违约责任

4.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除根据已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按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以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2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除根据未服务期限及未服务内容，按比例向甲方退还相应合同费用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除退还相应合同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4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服务，如甲方收到反映因响应不及时或服务不满意等方面的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出现 5 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2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六、保密责任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甲方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

6.2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甲方审判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等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工作人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其他必要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且协商变更后仍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该质疑需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按以下三部分分别装订。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参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附件）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
-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 2、磋商响应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 4、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如有，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u> </u> （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9	经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10	投标人从事采购项目服务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技术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 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响应总价 (首次)	人民币： 元
磋商报价响应总价 (终次)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服务评价合格,可签订第2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含所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项目所需的工具、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 表格中的“磋商报价响应总价(终次)”,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4) 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执行。
- (5) 本项目终次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